

#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023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基本职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州委和市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拟订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营商环境。(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三)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协助查处跨区域案件及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4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负责

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者协会依法开展消费维权工作,受理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建立并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负责宏观质量发展与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规则及制度措施,开展质量分析和质量对比。统筹全市质量提升行动和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运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市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落实质量联席会议制度,负责产(商)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的管理工作;负责食品药品包装物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产(商)品包装物减量工作。承担市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工作。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综合监管工作,监督检查锅炉环境保护标准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和检测检验人员作业人员的资格资质。

5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订全市食品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

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制订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十一)负责全市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全市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十二)负责监督全市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中(藏)药材标准和地方炮制规范。组织落实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十三)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十四)负责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 6 制度并监督实施。(十五)负责组织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

落实国家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和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总部、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的违法行为,查处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并对安全违法案件进行稽查。(十六)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工作。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战略和品牌强市战略实施工作。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发展规划。实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的政策、制度,建设全市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组织实施保护商标冷利执法工作及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监督会岸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本市品牌产品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组织开展中国驰名商标、青海著名商标的报送工作。(十七)负责统一管理计量管理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做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十八)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宣传贯街强制性、推荐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督促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工作(十九)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组织贯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二十)负责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 7 传、应急处置等工作。(二十一)配合市委组织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二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二十三)职能转变。 1. 大力推进质量提升。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市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或整合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优化营商环境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监管机制,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4. 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8 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推进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过程电子化工作,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实现群众少跑路、网络多跑路的注册登记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5. 全面落实监管

责任。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查、检验、监测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强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二十四)有关职责分工。1. 与市公安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市场监管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市公安局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2 与市农牧和科技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 9 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牧和科技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市农牧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3 与市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



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订、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市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药物滥用互相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4. 与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拟订全市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是市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依法不属于本部门处理权限的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移交依法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

10

5 与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的职责分工。有关著作权管理工作,按照上级关于版权管理职能的规定分工执行。

第四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隆务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保安镇市场监督管理所,共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

监督食品药品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规划；负责辖区对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根据市局授权负责开展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相关许可的登记注册工作，确认市场经营主体资格，核发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相关授权登记许可；依法牵头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负责指导个体私营经济协会分会工作；负责辖区市场经济秩序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各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参与监督管理生产要素市场；负责监督管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生产、流通领域制售假冒伪劣产(商)品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以及走私贩私等经济违法行为；负责辖区商标和广告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负责辖区范围内特殊标志、官方标志的管理和保护监测辖区各类媒广告发布情况；依法开展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落实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承担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承担辖区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辖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综合治理负责 11 责对食品药品协管员的业务工作进行指导管理；负责辖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化妆品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无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3	
.....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7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3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九. 卫生健康支出	63.2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6.72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713.72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3.72
十. 上年结转	10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23.72	支 出 总 计	723.72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3.72	10	713.72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723.72	10	713.72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3	432.19	70.2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2.43	432.19	70.24			
2013801	行政运行	432.19	432.19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4		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121.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7	121.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2	21.7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2	5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0	63.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0	63.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3	1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	36.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713.72	一、本年支出	723.72	723.7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13.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3	50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1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121.37	
		（八）卫生健康支出	63.2	63.2	
		（九）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723.72	支 出 总 计	723.72	723.72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3	432.19	70.24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2.43	432.19	70.24
201	38	01	行政运行	432.19	432.19	
201	38	08	信息化建设	8.00		8.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40.00		40.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2.24		22.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121.3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37	121.3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43	43.4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72	21.72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22	56.2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20	63.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20	63.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63	14.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72	36.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6.72	36.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合计	653.48	608.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6.44	536.44	
	01 基本工资	104.57	104.57	
	02 津贴补贴	161.45	161.45	
	03 奖金	88.60	88.6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3	43.43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72	21.7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7	21.07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1	27.5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1.38	
	13 住房公积金	36.72	36.7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9	29.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		45.26
	01 办公费	5.67		5.67
	02 印刷费	1.32		1.32
	05 水费	0.08		0.08
	06 电费	0.48		0.48
	07 邮电费	1.51		1.51
	08 取暖费	2.54		2.54
	11 差旅费	5.67		5.67
	13 维修（护）费	0.68		0.68
	16 培训费	1.26		1.26
	17 公务接待费	0.74		0.74
	28 工会经费	5.98		5.98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0.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18.06		18.06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0.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78	71.78	
	02 退休费	56.22	56.22	
	05 生活补助	0.94	0.94	
	07 医疗费补助	14.63	14.63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		0.5		0.5	0.76	1.24		0.5		0.5	0.7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2 万元。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723.72 万元。

### 二、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23.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10 万元，占 1.38%；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3.72 万元，占 98.6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

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23.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3.48 万元，占 90.29%；项目支出 70.24 万元，占 9.7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75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713.72 万元，上年结转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2.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6.72 万元。

### **五、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13.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75 万元，主要是项目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02.43 万元，占 70.39%；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出 121.37 万元，占 17%；卫生健康支出 63.2 万元，占 8.84%；住房保障支出 36.72 万元，占 5.1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2.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6 万元，增长 8.6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2.2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是项目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8 万元，增长 19.2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1.72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9 万元，增长 19.2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56.22万元，比上年增加15.77万元，增长28.05%。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48.58万元，比上年增加31.13万元，增长64.07%。主要是上年事业单位医疗功能分类科目预算，并入行政单位医疗功能分类科目及公务员医疗补助功能分类科目。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14.63万元，比上年减少31.13万元，下降46.99%；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部分预算做在行政单位医疗科目。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6.72万元，比上年增加6.99万元，增长19.0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 六、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3.4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8.2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4.57万元，津贴补贴161.45万元，奖金8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3.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1.7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 21.0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8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7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99 万元，退休费 56.22 万元，生活补助 0.9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4.63 万元。

**公用经费** 45.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67 万元，印刷费 1.32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48 万元，邮电费 1.51 万元，取暖费 2.54 万元，差旅费 5.67 万元，维修（护）费 0.68 万元，培训费 1.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工会经费 5.9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8.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6 万元。

## **七、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5 万元，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减少 0.02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 **八、关于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1万元，增长4.22%。主要是人员增加。

###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3月底，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4个，预算金额70.24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